

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企债 ETF”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企债 ETF 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 号）同意。现将企债 ETF 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企债 30ETF

场内简称 企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10

终止上市日：2018 年 1 月 26 日

二、 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进行投票统计。本次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上市并终止《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企债 ETF 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 号）同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